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 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采购人：江苏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和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4
七. 询问与质疑	26
八. 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2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代理机构编号：JSTCC2502518977）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75 万元(采购包 1 江宁院区:100 万元;采购包 2 制剂中心: 75 万元)。

1.4★最高限价：

采购包 1 江宁院区限价：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 120 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828 元）	（最高限价 4.5 元）
33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720 元）	（最高限价 3.6 元）
采购包 2 制剂中心限价：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 70 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678 元）	（最高限价 4.5 元）

本项目 2 个标段均以优惠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0%，报价优惠率低于 0%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报价折扣率为 8 折，则在政府采购系统中投标优惠率应填写 20%）。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 2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兼投并兼中。开评标顺序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顺序，每个采购包确定一个中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1.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 通用：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07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22 号），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备案中列明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备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 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注册(注册要求见其他补充事宜),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下载电子文件。

(3) 文件售价: 免费。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4:0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至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4 楼 1402 室。

2、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4 楼 1402 室

说明:

1、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5 号

联系人: 诸老师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联系方式：025-86617141-69300；025-86558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人：王咪雪、周伟业、呼禹、宗超

联系方式：18322778507、15151818335、13851876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咪雪、周伟业

电 话：18322778507、15151818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5号 联系人：诸老师 联系方式：025-86617141-69300；025-8655891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 联系人：王咪雪、周伟业、呼禹、宗超 联系方式：18322778507、15151818335、13851876930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伍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 说明： 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用 U 盘保存。 2、★投标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要按照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标段投标都将被拒绝。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可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无。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5年 月 日 10:00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zwy@jstcc.cn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zwy@jstcc.cn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4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两个标段分别收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规定：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异常低价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



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 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格式见附件。

(7-2) 财务报表, 格式见附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格式见附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见附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附件。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格式见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如需), 格式见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格式见附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格式见附件。

(11) 公章授权书(如需), 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 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



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段一、标段二通用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采购标的

1、产品/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补充条款：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且需通过各种方式弥补甲方名誉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存在产权瑕疵，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且需通过各种方式弥补甲方名誉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_____。

2、交付方式：_____。

3、交付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任一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到达现场后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使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方法，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侵权、产权瑕疵、擅自转包或分包、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等）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依法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赔偿数额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计算。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费用无息返还甲方。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_____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联系方式以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4、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重要说明:

- 1、★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 2、▲号条款（如果有）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将导致扣分。

采购包 1：江宁院区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通勤班车服务，用于市区到江宁院区的通勤客车，车辆和驾驶员明确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在工作时间内该车辆和驾驶员不得离开招标人工作场所参与其他运输。

二、车辆需求

通勤班车数量暂定为 4 台（3 辆 48 座及以上客车和 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医院有权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通勤班车及其他用车需要，并据实结算。

要求:

1) 每周一至每周五：3 辆 48 座及以上客车，要求排量大于 7L，用于职工通勤、接送患者及标本、物资转运，早晚及中途往返各一趟（共两趟），每趟约 60 公里，具体安排及时间待定；路线为江苏省中医院本部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往返时间和停靠站点待定。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排量大于 7L，用于接送患者和职工，每天往返一趟，约 60 公里，具体安排及时间待定；路线为元通地铁站，经天龙寺地铁站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往返时间和停靠站点待定。

2) 每周六：2 辆 48 座及以上客车，要求排量大于 7L，用于职工通勤、接送患者及标本、物资转运，早晚及中途往返各一趟（共两趟），每趟约 60 公里，具体安排及时间待定；路线为江苏省中医院本部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往返时间和停靠站点待定。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排量大于 7L，用于接送患者和职工，每天往返一趟，约 60 公里，具体安排及时间待定；路线为元通地铁站，经天龙寺地铁站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往返时间和停靠站点待定。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3) 每周日：1 辆 33 座及以上客车，排量大于 7L，用于职工通勤、接送患者及标本、物资转运，早晚及中午往返各一趟（共两趟），每趟约 60 公里，具体安排及时间待定；路线为江苏省中医院本部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往返时间和停靠站点待定。

如江宁院区后期调整车型及数量，以官方书面通知为准。因此，请各供应商列出相同路线的通勤班车使用价，具体如下：

长期租赁通勤班车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 120 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828 元）	（最高限价 4.5 元）
33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720 元）	（最高限价 3.6 元）
<p>备注 1：</p> <p>1、路线为江苏省中医院本部或地铁口往返江宁区牛首大道 99 号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具体行驶趟次、路线时间、停靠点以甲方通知为准；</p> <p>2、租赁费包含通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员工资劳务费、餐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医院不再承担除租赁费以外的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对油价的上调及下调对用车价格皆不做调整。如遇临时用车非通勤路线过路过桥费，甲方据实结算，计算入租赁服务费中。</p> <p>3、长期租赁通勤客车根据医院用车需求如不满 120 公里/天，应配合医院临时用车需求，不另外收取费用。</p> <p>4、长期租赁通勤客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以及保险单和驾驶员的驾驶证、体检报告需要在甲方备案，原则上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以变更车辆和驾驶员，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并重新备案。</p> <p>5、要求车身有“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爱心车”或其他相关内容，具体根据医院需要提供。</p>			
备注 2：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为监控本单位员工野外出行，防止公车私用，同时也是为防止供应商虚报里程，供应商名下车辆须具备满足该业务需求，所有车辆安装北斗或 GPS 定位装置，并纳入车辆北斗或 GPS 监控平台管理，该监控平台需向采购方公开使用，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用车情况，此监控平台需满足以下 3 项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运行监控制度：

(1) 提供该监控平台工商营业执照；

(2) 提供该监控平台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检测报告；

(3) 提供该监控平台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的平台检测报告。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的车辆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确保服务不受影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特殊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后组织车辆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1 小时内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外江苏省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3 小时内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确保完成当日用车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5、供应商应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须符合招标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6、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2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为自有车辆且证件齐全、手续完整、长期租赁车辆车龄不得超过5年（含），临时租赁车辆车龄不得超过8年（含）。

2、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为车上乘客提供每人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10万元的保险险种，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须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积极配合院方的管理要求及用车需求。

4、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听书、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3.3 业务交接要求

1、医院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日，供应商需满足医院在上述工作时间内的业务需求，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用车需要，以医院通知为准。

2、供应商需安排业务员与医院对接确认车辆信息，办理交接单据业务。

3、供应商业务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4 供应商有思路并能够提供针对本院职工及病患的爱心服务方案，方案具有特色且具有实操行能满足医院要求。



3.5 供应商能够为本院综合协调各方，为本院的交通各类出行宣传并引导协调解决的（即与当地交通板块相关单位，协调增加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站站名和报站、对院区宣传等）（提供承诺书和解决方案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要求：

1、租车服务（含驾驶员）。租赁费包含通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餐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医院不再承担除租赁费以外的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对油价的上调及下调对用车价格皆不做调整。如遇临时用车非通勤路线过路过桥费，医院据实结算，计算入租赁服务费中。

2、报价要求按照天数、里程以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车型具体的每天日租费、超公里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费用，包括保险，燃油，驾驶员劳务费用，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须在文件中列出所投入的全部车辆（包含备用车辆）的品牌及座位数（核定载人数），并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驾驶人员的基本情况（有交通行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具有5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并提供交管部门出据的相应证明材料或交管 12123 平台官方下载的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1.1 合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

2.2 服务内容：江宁院区交通班车租赁

（三）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须向医院提供上月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医院在收到供应商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确认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据实结算）

3.2 验收：以每次租赁服务含用车人满意度签字确认的单据视为验收合格。

（四）货币

调研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五）服务考核方案

5.1、每次服务结束后，用车方要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一年满意度低于 80% 的，甲方将进行约谈；若乙方 30% 的车辆或驾驶员一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5.2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承诺如无法履行合同，将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 2：制剂研发中心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2025-2026 年通勤班车（三至五台 48 座及以上客车，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车辆数量）。

★5.2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承诺如无法履行合同，将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分包 2 限价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 70 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元/公里）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最高限价 678 元）	（最高限价 4.5 元）

二、招标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普通通勤班车服务，需要三至五台 48 座及以上客车用于市区到谷里中药制剂研发中心（银杏湖大道 228 号）的通勤，车辆和驾驶员明确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在工作时间内该车辆和驾驶员不得离开招标人工作场所参与其他运输。另外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临时租赁客车需求，按招标人明确的用车时间、用车地点、用车数量、用车车型提供临时租赁客车服务。

通勤班车路线如下：

- 1、大行宫地铁站-上海路地铁站-汉中门地铁站-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 2、杏林新村-莫愁湖地铁站-虎踞路公交站-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 3、杏林新村-金地名京公交站-元通地铁站-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 4、上海路地铁站-元通地铁站-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2.2 车辆需求

通勤班车（通勤日主要为工作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会减少用车数量）

路线为市区往返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江宁区银杏湖大道 228 号），途经南京绕城宁芜高速（由谷里高速口下），每天往返约 70 公里。**通勤班车数量暂定为三至五台，★48 座及以上客车，必须为油车，暂不考虑电动大巴。**

若院方后期调整数量，以官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

- 1、投标人的车辆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 4、投标人应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特殊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后组织车辆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1 小时内** 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外江苏省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3 小时内** 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确保完成当日用车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5、投标人应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须符合招标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6、中标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2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为自有车辆且证件齐全、手续完整、长期租赁车辆车龄不得超过5年（含），临时租赁车辆车龄不得超过8年（含）。

★2、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中标供应商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为车上乘客提供每

人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10万元的保险险种，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以公司承诺书的形式确认保证）。

3、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须在投标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3.3 服务响应能力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临时租赁服务通知后，40分钟内，参与服务的车辆须到达指定发车地点。

3.4 业务交接要求

1、招标人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日，投标人需满足招标人在上述工作时间内的业务需求，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用车需要，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投标人需安排业务员与招标人对接确认车辆信息，办理交接单据业务。

3、投标人业务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四、商务要求

4.1 报价要求：

1、租车服务（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



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时由用车方直接支付司机住宿和餐费，但不得超过我院现行出差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标准。

2、报价要求按照天数、里程以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车型具体的每天日租费、超公里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费用，包括保险，燃油，驾驶员劳务费用，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价格不得超过省采协议供货的最高限价。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入的全部车辆（包含备用车辆）的品牌及座位数（核定载人数），并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驾驶人员的基本情况（有交通行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具有5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并提供交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或交管 12123 平台官方下载的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合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4.3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投标人每月 10 日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上月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费用结算清单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入投标人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

2、验收：以每次租赁服务含用车人满意度签字确认的单据视为验收合格。

4.4 服务考核方案

每次服务结束后，用车方要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一年满意度低于 80% 的，甲方将进行约谈；若乙方 30% 的车辆或驾驶员一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个分包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同一家供应商可同时投分包 1 和分包 2，同一家供应商可同时中分包 1 和分包 2。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采购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的（即优惠率最高）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请注意如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报价优惠率为 8 折，则在政府采购系统中投标优惠率应填写 20%。	30
2.1	履约能力 (20分)	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年度车辆租赁合同，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可以体现评分要点的合同主要内容的复印件。	10
2.2		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行驶购置登记年限不超过 3 年的（含 3 年），得 5 分；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置登记年限超过 3 年但不超过 5 年的（含 5 年），得 3 分。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车辆或全部车辆超过 5 年的不得分（购置登记年限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2.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的彩色照片（含车辆主要设备，外观，品牌）。按以下标准评分：车辆外观或内部无明显设备损坏、污迹、车辆整体老化或维护不当等现象的，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车辆完整、清晰的彩色照，否则不得分）	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3.1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车辆安全检查、配驾司机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2		<p>投标人为本次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险种具有以下内容：</p> <p>(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p> <p>(2) 第三者责任险 (5 分)：100 万元≤保额<300 万元得 1 分，300 万元≤保额<400 万元得 3 分；保额≥400 万元得 5 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保额如不一致的按最低保额计分）</p> <p>(3) 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4 分)：10 万元≤保额<50 万元得 1 分，50 万元≤保额<60 万元得 3 分，保额≥60 万元得 4 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保险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未涵盖整个服务期的，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时的保险缴纳标准，将保险期限涵盖项目服务期。</p>	10
3.3	方案 (50 分)	供应商有思路并能够提供针对本院职工及病患的爱心服务方案，方案具有特色且具有实操行得 5 分，提供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供应商能够为本院综合协调各方，为本院的交通各类出行宣传并引导协调解决的（即和当地交通板块相关单位，协调增加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站站名和报站、对院区宣传等）方案优于医院要求的得 5 分，方案符合医院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应方案和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5
3.4		供应商连续近 5 年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得 5 分，连续 5 年发生相关事故不超过两次得 3 分，连续 5 年发生相关事故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5
3.5		安全运营方案 (5 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6		应急保障 (5 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7		车辆维修、保养保障 (5 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8		<p>(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驾驶证 (A1 驾照)、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年龄全部在 50 周岁 (含) 以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4	合计		100



分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的(即优惠率最高)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请注意如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报价优惠率为8折，则在政府采购系统中投标优惠率应填写20%。	30
2.1	履约能力 (20分)	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年度车辆租赁合同，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可以体现评分要点的合同主要内容的复印件。	10
2.2		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行驶购置登记年限不超过3年的(含3年)，得5分;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置登记年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含5年)，得3分。拟配置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车辆或全部车辆超过5年的不得分(购置登记年限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2.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的彩色照片(含车辆主要设备，外观，品牌)。按以下标准评分:车辆外观或内部无明显设备损坏、污迹、车辆整体老化或维护不当等现象的，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提供车辆完整、清晰的彩色照片，否则不得分)	5
3.1	方案 (5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车辆安全检查、配驾司机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3.2		投标人为本次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险种具有以下内容: (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2)第三者责任险(5分):100万元≤保额<300万元得1分，300万元≤保额<400万元得3分;保额≥400万元得5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保额如不一致的按最低保额计分)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4分):10万元≤保额<50万元得1分，50万元≤保额<60万元得3分，保额≥60万元得4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保险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未涵盖整个服务期的，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时的保险缴纳标准，将保险期限涵盖项目服务期。	10
3.3		合理化方案，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采购人认可并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的5分。	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3.4		投标人所投车辆 GPS 监控系统为投标人自主监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监控相关证明材料)	2
3.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含交警大队)颁发的和本项目相关荣誉证明的，得 3 分；获得市级及以下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含交警大队)颁发的和本项目相关荣誉证明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驾驶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3
3.6		供应商连续近 5 年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故事)得 5 分，连续 5 年发生相关事故不超过两次得 3 分，连续 5 年发生相关事故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5
3.7		安全运营方案(5 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8		应急保障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9		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3.10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驾驶证(A1 驾照)、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年龄全部在 50 周岁(含)以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4	合计		10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售后服务条款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江苏省中医院（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90 日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的在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处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的在授权代表 (签字) 处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427)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 (签字) 处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分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统一优惠率）
		%

备注：

1、本表中的“统一优惠率”指针对所有路线及车型的统一的优惠率（含日租报价和超公里数报价），“统一优惠率”只能有一个，出现两个及以上的优惠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优惠率=（1-各线路车型日租单价/各线路车型日租最高限价）×100%。（例如供应商所报线路车型日租报价为 750 元，该线路车型的日租最高限价为 800 元，即：优惠率=（1-750 元/800 元）×100% = 6.25%）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1）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 120 公里/天)	统一优惠率 (%)	超公里收费标准 (元/公里)	统一优惠率 (%)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 方 指定				
33 座及以上客车	甲 方 指定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2）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 (约 70 公里/天)	统一优惠率 (%)	超公里收费标准 (元/公里)	统一优惠率 (%)
48 座及以上客车	甲 方 指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5**年**07**月（含）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5**年**07**月（含）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7)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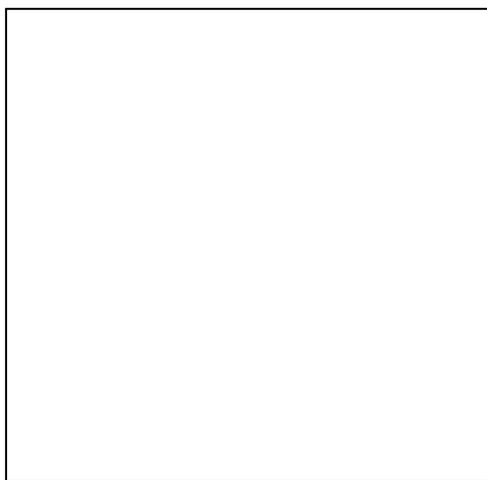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427)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说明	页码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如实逐项填列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4.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如需, 格式自拟)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备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6)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设备清单 (品牌、型号)	数量	签约 日期	合同价	业主 名 称	地址/电话/传 真
1							
2							
3							
.....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